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超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0,188,219.03		3,377,009,689.12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2,051,068,787.42		1,949,470,236.45	5.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7,047,767.17	14.05%	774,341,657.27	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6,729,736.79	48.27%	114,490,717.09	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95,590.67	50.06%	112,368,483.87	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621,010.61	-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48.49%	0.1688	4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48.49%	0.1688	4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51%	5.72%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3,52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8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32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84.10	
合计	2,122,23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及规模快速发展，产品细分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应收账款相对较高。尽管目前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的增加，可能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审慎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发展质量，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运营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大幅增长，尽管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拟采取多种举措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引致的运营风险

2016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郑

州市新材料产业园。鉴于搬迁事项为系统工程，涉及体量较大、工作任务繁重，如处置不当，可能会存在人才流失、组织紊乱的风险，甚至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搬迁工作，成立专门的搬迁指挥小组，负责新厂区的规划建设、现有设备的搬迁安置等事项。按照搬迁计划，公司制定一系列整体高效的拆装措施、物流运输及妥善安置方案和运营流程，并多次组织员工开展设备拆卸、安装及安全搬迁为主题的理论培训和现场实操，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搬迁技巧，熟悉搬迁各项环节。确保搬迁工作高效推进、稳步落实。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36.37%	246,600,000		质押	229,400,000
郭留希	境内 自然人	10.37%	70,321,574	70,271,249	质押	70,120,000
杨本斌	境内 自然人	2.64%	17,932,51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 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 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59%	10,749,8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021,18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 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5,965,8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双赢 1 期	其他	0.54%	3,668,40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其他	0.46%	3,14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113,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5%	3,074,3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杨本斌	17,93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32,51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74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8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1,183	人民币普通股	6,021,18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965,896	人民币普通股	5,965,8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赢 1 期	3,668,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68,40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3,1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510	人民币普通股	3,113,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7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01			
何海林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本斌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312,5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32,517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留希	70,120,274			70,120,2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6 月 18 日
郭留希	150,975			150,975	高管锁定股	-
张召	2,249,984			2,249,984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72,521,233			72,521,23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损益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16,104,472.02	391,365,700.81	31.87%	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352,411.36	30,907,053.00	33.80%	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租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62,038.29	13,867,756.34	34.57%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7,466,596.15	505,186,248.25	40.04%	主要原因是取得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7,623,814.67	96,788,583.15	-81.79%	主要原因是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	451,378,839.33	306,097,241.71	47.46%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7,366,835.99	40,992,885.88	39.94%	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32,840,670.56	255,447,236.45	30.30%	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100.00%	原因是上年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0,293,314.08	--	--	原因是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095,961,304.24	497,675,607.37	120.22%	主要原因是大单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31,276,954.57	73,945,294.27	77.53%	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67,170.95	3,785,237.42	-53.31%	主要原因是费用摊销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05,928.99	50,916,698.79	167.51%	主要原因是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5,755,100.00	295,515,720.00	-64.21%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所致
预收账款	75,776,501.54	17,379,141.80	336.02%	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061,049.16	14,434,676.49	-51.08%	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06,527.17	1,383,257.44	66.75%	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5,557.61	58,150,000.00	330.47%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700,000.00	23,429.41%	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69,315,221.51	--	--	原因是应付融资租赁本息款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264,757.00	422,045,979.88	63.08%	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925.74	350,777.35	493.80%	主要原因是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442,101.96	211,060,962.76	134.74%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60,626.03	41,903,986.11	30.44%	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850,000.00	-100.00%	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306,196.51	376,070,060.47	51.91%	主要原因是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大单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99,299,994.68	-99.7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4,615,747.00	949,679,440.00	46.85%	主要原因是取得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	--	原因是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0,128.35	1,980,835.15	7,712.87%	主要原因是偿还融资租赁本息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产品结构调整策略，深化大单晶金刚石和微米钻石线等主营业务的业务布局，结合自身在研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金刚石产业链产品的研究和推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价值。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27,047,767.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29,736.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康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7,056.00 万美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6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32.88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9,20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

司签订重大订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6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807.69 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在产业调整和企业竞争力等方面的助推作用，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彩色大单晶金刚石合成项目	研发试生产阶段
2	稀土、陶瓷等贵重材料专用微米钻石线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试生产阶段
3	电镀微粉制品的研究开发	试生产阶段
4	年产60万公里树脂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5	大腔体合成高产宝石级白色钻石的技术研发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6	人造大单晶刀具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生产推广阶段
7	高性能陶瓷金刚石砂轮	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953,580.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58.33%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增加 18.62%，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发生的采购业务的品类和金额增加所致，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577,662.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1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上年同期变化四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减少 2.38%，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重点产品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产品应用领域的合作，增强公司在金刚石产业链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效益的提升。

2、加强资本运作，推动项目建设

为优化金刚石产业链布局，2015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再融资工作，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序推进，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推进项目基础建设。

3、强化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控，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水平。明确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财务、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促进公司有效组织、协调经营活动；成立效能督导小组，监察督导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各部门及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公司运营管理，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效能。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7 月 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杨晋中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7 月 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监事会主席 张召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7 月 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09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2009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再融资承诺	<p>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 70,120,274 股新股。</p>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严格遵守
	赵清国 刘永奇 杨晋中 李国选 张超伟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张 凯 张 召 臧传义		<p>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再融资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本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闵守生	再融资承诺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闵亮	再融资承诺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朱登营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p>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王德华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波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强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刚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再融资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王德立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刚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再融资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 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郭留希、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王莉婷、胡滨、张凌、张凯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张凌；胡滨； 郭留希；王莉婷	再融资承诺	<p>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p>	2016 年 1 月 26 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p>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p>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先生	再融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p>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郭留希；赵清国； 刘永奇；杨晋中； 李国选；张超伟； 张凌；胡滨； 王莉婷；张凯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p>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p>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p> <p>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p>	2009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	<p>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p> <p>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p>	2009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012年9月4日	2012年9月4日始至《公司章程》关于该事项变更生效日为止	严格遵守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7月7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李国选先生 杨晋中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 凯先生 张 召先生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1.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9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	否	28,501.00	28,501.00	917.76	26,650.64	93.51%	2016 年 3 月 31 日	235.73	469.70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309.00	11,230.92 (注 1)	0.00	11,241.3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10.00	39,731.92	917.76	37,891.98	--	--	235.73	469.7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0,810.00	39,731.92	917.76	37,891.98	--	--	235.73	469.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366.4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是：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融资租赁情况

2016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5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2、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公司向郭留希先生、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7,356,321股新股。

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3、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事项

2016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收储土地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西，收购面积：宗地一 19,177.80平方米（合 28.767 亩）、宗地二 48,410.17平方米（合 72.615 亩）。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系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4、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办公地址的变更。

5、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9月27日，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466,596.15	505,186,2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23,814.67	96,788,583.15
应收账款	451,378,839.33	306,097,241.71
预付款项	57,366,835.99	40,992,8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60,400.07	30,470,48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840,670.56	255,447,236.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9,637,156.77	1,244,982,68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293,314.08	
长期股权投资	64,307,519.18	64,915,33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6,323,524.45	1,428,977,306.19
在建工程	1,095,961,304.24	497,675,607.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276,954.57	73,945,29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7,170.95	3,785,2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7,345.80	9,883,5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05,928.99	50,916,6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551,062.26	2,132,027,006.25
资产总计	4,560,188,219.03	3,377,009,68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420,730.00	787,000,43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755,100.00	295,515,720.00
应付账款	96,910,367.86	75,048,566.91
预收款项	75,776,501.54	17,379,1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251,811.89	22,631,292.86
应交税费	7,061,049.16	14,434,676.49
应付利息	2,306,527.17	1,383,257.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91,737.10	35,943,685.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5,557.61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889,382.33	1,307,486,77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9,315,22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18,567.22	23,419,1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133,788.73	25,119,194.36
负债合计	2,407,023,171.06	1,332,605,96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580,815.99	700,580,81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8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311,500.95	505,705,0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068,787.42	1,949,470,236.45
少数股东权益	102,096,260.55	94,933,4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165,047.97	2,044,403,7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0,188,219.03	3,377,009,689.12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218,861.83	323,204,25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35,816.11	78,227,644.15
应收账款	228,236,166.60	189,284,320.76
预付款项	39,731,396.10	22,075,99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39,579.35	29,015,502.84
存货	224,893,362.37	141,961,43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4,855,182.36	783,769,15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293,314.08	
长期股权投资	785,547,824.60	778,453,49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3,614,935.11	1,074,439,465.16

在建工程	925,591,795.20	322,724,63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550,369.95	22,775,79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845.29	1,708,12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27,855.96	46,97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153,940.19	2,249,007,618.03
资产总计	4,164,009,122.55	3,032,776,7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00,000.00	6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55,100.00	218,013,110.00
应付账款	74,573,569.09	52,067,108.10
预收款项	77,502,084.09	3,885,764.33
应付职工薪酬	9,750,699.73	15,987,724.94
应交税费	7,098,726.99	12,650,287.46
应付利息	1,307,480.91	965,30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65,620.73	36,057,44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5,557.61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3,468,839.15	1,084,776,74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9,315,22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08,333.22	13,93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423,554.73	15,633,333.25
负债合计	2,155,892,393.88	1,100,410,07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939,994.18	722,939,99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未分配利润	541,992,383.10	466,242,3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116,728.67	1,932,366,7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4,009,122.55	3,032,776,777.0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7,047,767.17	199,070,751.50
其中：营业收入	227,047,767.17	199,070,75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940,835.85	169,444,346.59
其中：营业成本	142,054,015.22	132,986,39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2,707.24	1,136,026.11
销售费用	4,569,200.12	5,749,076.62
管理费用	19,092,000.64	17,445,635.23
财务费用	18,259,764.54	8,089,188.03
资产减值损失	3,003,148.09	4,038,02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54.27	-315,12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54.27	-315,122.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68,877.05	29,311,282.44
加：营业外收入	1,085,276.45	1,472,70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187,052.67	1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4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67,100.83	30,783,969.40
减：所得税费用	5,820,228.19	3,829,88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6,872.64	26,954,0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29,736.79	24,771,412.31
少数股东损益	-2,682,864.15	2,182,66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46,872.64	26,954,0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29,736.79	24,771,41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2,864.15	2,182,668.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42	0.03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42	0.0365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8,732,840.91	100,690,755.39
减：营业成本	106,634,934.68	53,080,6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683.97	1,114,470.50
销售费用	1,296,162.75	2,835,959.60
管理费用	9,791,415.25	10,094,771.64
财务费用	16,794,242.36	8,636,986.37

资产减值损失	1,297,798.59	1,188,93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40.53	-210,31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140.53	-210,31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27,462.78	23,528,651.62
加：营业外收入	305,233.73	301,96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187,04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4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45,650.77	23,830,611.63
减：所得税费用	6,112,177.83	3,396,25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33,472.94	20,434,360.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33,472.94	20,434,360.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30	0.03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30	0.0301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4,341,657.27	601,226,233.87
其中：营业收入	774,341,657.27	601,226,23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6,845,554.69	502,030,644.53
其中：营业成本	516,104,472.02	391,365,70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3,810.36	2,559,997.05
销售费用	14,195,728.45	14,331,154.33
管理费用	51,443,219.55	52,894,307.56
财务费用	41,352,411.36	30,907,053.00
资产减值损失	11,305,912.95	9,972,43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815.40	-920,24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815.40	-920,249.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88,287.18	98,275,339.40
加：营业外收入	2,632,426.64	2,749,73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205,183.02	10,29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53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15,530.80	101,014,788.86
减：所得税费用	18,662,038.29	13,867,75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53,492.51	87,147,0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90,717.09	75,826,007.03
少数股东损益	6,162,775.42	11,321,02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53,492.51	87,147,0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90,717.09	75,826,00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2,775.42	11,321,02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88	0.12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88	0.1201
------------	--------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8,139,451.38	290,861,866.72
减：营业成本	236,488,274.88	167,287,24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179.54	2,522,487.35
销售费用	4,556,486.47	7,536,203.57
管理费用	28,433,073.23	26,383,107.52
财务费用	39,364,596.93	28,696,355.60
资产减值损失	3,944,808.36	-804,28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669.69	-614,19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669.69	-614,19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31,362.28	58,626,554.72
加：营业外收入	1,146,398.46	996,5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198,240.14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4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79,520.60	59,613,060.87
减：所得税费用	14,945,206.83	9,062,60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34,313.77	50,550,459.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34,313.77	50,550,459.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07	0.08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07	0.0801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264,757.00	422,045,97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925.74	350,7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6,218.20	52,248,7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33,900.94	474,645,4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442,101.96	211,060,96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83,058.67	72,506,0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60,626.03	41,903,9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27,103.67	40,737,3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012,890.33	366,208,4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1,010.61	108,437,0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50.00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306,196.51	376,070,0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06,196.51	376,070,06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57,546.51	-307,220,0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99,299,99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4,615,747.00	949,679,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315,747.00	1,348,979,43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983,600.00	999,429,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29,076.12	57,609,61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0,128.35	1,980,8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72,804.47	1,059,019,89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42,942.53	289,959,53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99.73	7,62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778,306.90	91,184,1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495,268.15	302,949,493.5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203,615.86	240,847,37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917.98	30,766,4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382,533.84	271,613,8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954,342.94	71,296,80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56,147.42	45,967,8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85,492.88	32,374,44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0,974.33	13,942,0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6,957.57	163,581,2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5,576.27	108,032,63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50.00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09,062.65	219,385,3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85,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609,062.65	504,395,3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60,412.65	-435,545,3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99,994.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1,000,000.00	7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700,000.00	1,131,299,99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650,000.00	74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0,428.33	46,977,58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0,128.35	1,980,8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30,556.68	797,558,41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69,443.32	333,741,5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14,606.94	6,228,86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04,254.89	205,441,09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18,861.83	211,669,958.7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郭 留 希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